

融资租赁通讯

2020 年 7 月 第七期（总第一百四十四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央行、证监会发文，债券市场将有大变化
国务院常务会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
国家发改委：免收融资租赁公司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至年底
最高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北京将启动地方资产公司等四行业现场检查
首批船舶租赁资产跨境交易业务在东疆完成
决战脱贫攻坚的租赁力量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为自贸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业内首单外债额度共享业务

杰出机构

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会员介绍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2020 年上半年租赁 ABS 发行概况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债发行概况
日本融资租赁十年近况之交通运输业
日本融资租赁十年近况之信息通讯业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央行、证监会发文，债券市场将有大变化

7月19日，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同意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通过软件、硬件两个维度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硬件方面是指基础设施方面的互联互通，具体可分为交易前台连接和托管结算后台连接两个部分。交易前台连接是，外汇交易中心与沪深交易所交易平台建立高效系统连接，提供交易服务。托管结算后台连接是，中央结算公司、上清所和中国结算两两互相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建立高效系统连接，支持合格投资者实现“一点接入”交易结算。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有利于切实便利债券跨市场发行与交易，促进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形成统一市场和统一价格，为货币政策顺畅传导和宏观调控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也有利于提升我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构建以客户为中心、适度竞争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软件维度是指债券市场制度规则的逐步统一。2015年以来，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框架下，人民银行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发改委、证监会大力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各项规则逐步统一，合力夯实我国债券市场统筹协调发展的制度基础。

一是支持商业银行参与交易所市场交易。2019年8月，人民银行支持证监会联合发布《证监会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参与交易所市场现券交易的银行范围，由原来的上市银行扩大至各类型银行，允许银行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现券的竞价交易。

二是建立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机制。2018年11月，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支持证监会对整个债券市场违法行为进行统一查处，正式建立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机制。

三是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分类统一。2019年底，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证监会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四是统一监管信用评级行业。2018年9月，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信用评级机构管理有关事宜）》，明确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统一，加强评级机构监管信息共享，实现两个市场评级业务资质互认，开展跨市场联合调查、评价和惩戒等。

五是推动构建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框架。会同发改委、证监会出台《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44号），明确违约处置的基本原则和各方的职责与义务，发挥债券募集文件的契约约束作用，强化债券违约的信息披露，与司法程序形成有效衔接。

六是夯实债券违约处置法治化基础。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一道，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全国法院审理 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针对债券违约司法救济中存在的诉讼主体资格、案件受理、管辖与诉讼方式、损失赔偿责任认定、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中介机构等其他主体责任等问题逐一明确。

七是推动政策性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17 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在交易所发债。目前三家银行已发行 2500 多亿元。

此外，人民银行还正在与相关部门一道，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规则、信用衍生品规则、债券增信业务规则等多项规则的统一，并遵照同一套标准、同一套规则，合力推动实现我国债券市场统一对外开放。

（来源：金融时报）

§ 国务院常务会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要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疫情冲击和发展环境变化，必须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一要加大对创业创新主体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双创重点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的孵化基地等要将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提供。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二要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跨区域融通发展平台。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三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和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四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动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托育、养老、家政、旅游、电商等创业培训，引导择业观念，拓展就业空间。会议强调，要促进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鼓励青少年学习和探索基础理论，为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夯实基础。会议指出，截至 7 月中旬，经全国人大批准的 3.75 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已发行 2.24 万亿元、支出 1.9 万亿元，全部用于补短板重大建设，对应对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要求，各地要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对项目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原则上要于 9 月底前完成并按程序报备。会议强调，要优化债券资金投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草案细化预算法有关规定，将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实践成果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是为确保公共财政节用裕民，对财政支出向社会公开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开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细化到地区和项目，单位预决算支出公开到项、基本支出公开到款，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按规定公开。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时效，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来源：中国政府网）

§ 国家发改委：免收融资租赁公司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至年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共渡难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

费的通知》，明确有关征信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延长至年底。

即，继续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预计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8.9 亿元。（来源：国家发改委）

§最高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对民间借贷利率设定了 24% 的司法保护上限。然而在实践中有观点认为，“24%”的利率标准太高，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 7 月 22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社会上反映的司法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过高的问题，我们正在抓紧研究。”

据介绍，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结合民法典的最新规定开展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司法解释修订总的原则是兼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郑学林认为，在当前形势下，降低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对于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从源头上防止“套路贷”“虚假贷”具有积极意义，也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案。

意见还提出，依法支持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交易模式，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司法保障。统筹兼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关系，对于借贷合同中一方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总和超出司法保护上限的，不予支持。

意见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民生保障、服务开放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三十一条意见。

在加强中小股东司法保护方面，意见提出，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优先保护特殊市场主体的立法精神，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合理确定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和举证责任，优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受理、审理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发挥证券侵权赔偿诉讼的规范、震慑功能，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在规范金融市场投融资秩序方面，意见提出，及时研究和制定针对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的司法应对举措，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主动性、预判性。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针对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意见明确，健全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适用拘留等强制措施，树立实质穿透执行理念，依法识别和精准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降低债权实现成本，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来源：新华社）

§北京将启动地方资产公司等四行业现场检查

8 月 3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称“北京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关于遴选会计师事

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公告》。据其透露，北京预计于 202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底，对数量约为 200 家左右的京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公司、典当行进行本年度行业现场检查。

公告显示，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公司、典当行的财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每家被检查企业出具检查报告。

事实上，这也是自今年 4 月 16 日北京金融监管局“一口气”发布《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四个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性文件后，首次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公司、典当行进行行业现场检查。

以《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为例，北京金融监管局明确列出，融资租赁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不得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以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等 11 项负面清单。而《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等四个监管性文件，也将成为本次北京启动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另据北京金融监管局介绍，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北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的现场检查工作，将采取公开遴选方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 8 家参与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来源：新京报网）

8 首批船舶租赁资产跨境交易业务在东疆完成

继去年 10 月全国首单跨境飞机租赁资产交易业务落地天津东疆后，近日，首批船舶租赁资产跨境交易业务在东疆完成。

据了解，该笔业务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的租赁企业购买香港租赁企业船舶租赁资产的交易业务，天津海关在不影响租赁货物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办理了租赁资产跨境交易的进出口手续，项目涉及船舶 19 艘，货值达 3.57 亿美元。

作为租赁业务的创新高地，天津自贸区率先开展了外债便利化试点、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进口租赁飞机跨关区联动监管、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同时，全国首个针对保税租赁业务的海关管理规定也在东疆落地。

不仅是上述两笔具有创新性与突破性的租赁项目，全国首单船舶离岸融资租赁业务与首单发动机租赁海关异地监管业务也在今年 1 月和 4 月先后在东疆完成。

在去年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就提出，“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不具备实际入区条件的大型设备，可予以保税，由海关实施异地委托监管”以及“租赁企业发生租赁资产交易且承租企业不发生变化的，承租企业应当凭租赁变更合同等相关资料向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担保变更等相关手续”等有力举措。

上述租赁试点和租赁项目在天津的“先行先试”，是天津不断创新并支持租赁业全面发展、开创新布局的有益尝试。目前，集政策、创新、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已经在东疆形成。

除天津外，国内其他自贸区也在积极进行创新，加强区域间联动，细化政策落实，推动租赁项目的高效运行。4 月初，厦门自贸片区完成了首笔大额无形资产融资租赁项目，资金规模达 14.5 亿元。6 月

下旬，广东自贸区首单“保税流转+异地委托监管”飞机融资租赁业务落地南沙，这是广东自贸区首个在天津与广州保税区之间的飞机融资租赁“保税流转+异地委托监管”业务，更是《公告》出台后，落实涉及异地委托监管相关政策的重要创新实践。

可以看到，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深耕，各地自贸区依托自身经济、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国家战略等方面的优势，在制度创新、项目建设、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产业集群效应，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沃土。而以自贸区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为契机，行业的发展潜力也在加速释放。

值得关注的是，7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等方面的推广改革事项。

作为创新改革发展的新高地，自贸区的改革创新红利，特别是涉及税收与海关的利好政策，对于租赁公司的船舶租赁、飞机租赁以及海工平台租赁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跨境租赁项目有直接的影响。

从飞机租赁来看，其多为跨国性交易，资金需求量大，交易结构复杂，具有涉及政策多、跨境融资、专业性强等特点，是当前在国际市场中竞争最为激烈的融资租赁业务之一。发展飞机租赁对于提高自贸区所在省市的外资利用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都具有积极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为了更好地加强区域联系，优化监管流程，确保保税区内飞机租赁业务的正常推进，天津海关与济南机场海关日前在线上进行了租赁飞机异地监管合作备忘录的签约，可以帮助单架租赁飞机节约运输成本约30万元。

实现全面开放的产业之一，早在2018年《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就要求，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包括船舶飞机等在内的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在船舶工业国际化、市场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作为船舶“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重要金融服务平台，自贸区成为了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而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特点，有利于在自贸区开展船舶跨境租赁业务。通过接轨国际市场，也有助于中资租赁公司在海外开展船舶服务，推动中国船舶及海工装备“走出去”。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相关负责人曾强调，交通运输部将支持广州南沙发展航运金融、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探索建立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

发展船舶租赁在政策层面有诸多利好政策护航。而在市场层面，现阶段航运市场正处于复苏之中。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测算，集装箱海运将率先复苏，2020年三季度，船舶运输企业景气指数预计为101.45点，集装箱运输企业的景气指数值预计为114.59点，均将进入景气区间。

尽管当下国际主流的船东、大宗商品贸易商等在开展项目与寻找融资时，中国的船舶租赁公司都是他们重点考虑的合作对象。但就租赁公司而言，业务开展重“质”要先于重“量”，一方面，要找准定位，在选择客户时，将风险管理能力、运营偿付能力加以重点考量；另一方面，因船舶租赁业务周期较长，要能够敏锐捕捉市场走向，把握未来船舶租赁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景。（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8 决战脱贫攻坚的租赁力量

青海省尖扎滩乡地处海拔 3300 米以上的高原区域，这里常年飘雪，天气寒冷，自然环境恶劣，当地居民取暖时间长，用电需求量大。尖扎滩乡福和二寄校虽然近年来陆续完成电暖设备改造，但由于供电系统不稳定，时常断电，所以学校很少开启电暖设备。

谈起学校的供电采暖问题，尖扎滩乡福和二寄校校长索太直言：“虽然也有暖气锅炉，但耗电量实在太大，所以我们平常还是以牛粪作为取暖燃料，这是目前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尖扎滩乡虽常年白雪覆盖，但光照资源充足，适合进行光伏供电。基于此，7 月 13 日，平安租赁援助尖扎滩乡福和二寄校建设的 15.2KW 光伏电站，开始在学校屋顶安装光伏发电板，收集太阳能转化成天然电能。年发电量可达约 24000 千瓦时，每月可为学校节省取暖费约 2000 元到 3000 元。

平安租赁以“租赁+公益”模式助力地方教育和乡村振兴，只是融资租赁业投身国家脱贫攻坚事业的一个缩影。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紧密联系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金融力量，通过专业化、特色化的业务模式切入产业扶贫、公益扶贫之中，以实际行动支持“三农”事业，惠及更多贫困人口，推动金融扶贫朝着更高水平迈进。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在 2016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工具，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不少涉农企业受困于自身规模较小、自有资本有限、信用资源较少、抵押物品缺乏等情况，难以通过传统银行信贷获取购买设备的全部资金。而融资租赁方式是由租赁公司全额支付设备价款后将设备租赁给企业使用，企业只需分期偿还租金即可。这种模式可结合灵活多变的交易结构设计，大幅降低涉农企业的融资门槛。

近年来，租赁公司发挥资金优势，通过提供农机租赁的金融服务方式，实现金融支持产业、产业带动扶贫的目标。哈银金租、江苏金租等租赁公司纷纷将“三农”领域作为特色业务，在“三农”市场持续深耕。

如哈银金租在精准破解农民“购机难、购机贵”方面，持续发力农户农机租赁业务模式，自 2018 年末开展农户农机租赁业务以来，累计授信规模达 3.19 亿元，惠及农户 660 余户，涉及农机具达 1100 余台（套）。江苏金租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重要业务板块。疫情发生后，江苏金租一方面携手合作伙伴推出惠农金融服务方案，支持农户渡过难关；另一方面制定在线农机租赁服务计划，运用公司信息系统和 APP 实现厂商、农户、租赁公司远程产品落地。据统计，在疫情防控期间，江苏金租对 1600 多户农业客户提供支持，使他们放心春耕，同时为 11 户农业客户提供近千万元资金支持，帮助农户及时采购春播农业机械。

打赢脱贫攻坚战，既要确保贫困群众如期脱贫，又要保证其脱贫不返贫。因此，单纯的救济式扶贫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应“授之以渔”，变输血为造血，增强脱贫的内生动力。

全面开展普惠金融，正是帮助贫困人群脱贫增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租赁公司开始将目光投向以个体工商户、“三农”、小微企业等为代表的市场群体，加码发展小微金融等普惠金融业务，帮助长尾客户获得及时、便捷的金融服务，努力拓宽贫困群众的致富渠道。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面向商用车市场，已经为 30 万名卡车司机提供了购买车辆及车辆运营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这些服务对象中，99%为个体车主、1%为小微企业，农户占 87%、少数民族占 6%，中西部贫困地区人数占总人数的 68%。

青海藏民呢知多杰便是这 30 万卡车司机中的普通一员。和当地大多数藏民一样，呢知多杰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草场畜牧业。一次偶然的机会，他接触到了快递货运，便想贷款买辆车，“拉货跑车”给家里增收。但由于自己征信空白和担保的缺失，呢知多杰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遇到难题。而后，他通过汽车经销商的介绍向狮桥发出申请，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拥有了一辆重型卡车，顺利成为一名跑青海到拉萨公路段邮政快递的大车司机。狮桥董事长兼 CEO 万钧说，在中国现有的 3000 万卡车司机中，99%为男性，和呢知多杰一样，他们既是家庭的顶梁柱，也是幸福生活的创造者。相较于捐助和同情，他们更需要的是平等的被关注、被尊重、被保护。关注卡车司机群体最迫切的需求，让更多弱势群体享受到高质量、高效率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可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状态，提升生活幸福指数。

脱贫攻坚还需下好“全国一盘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加快西部贫困地区脱贫，有助于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租赁公司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发起公益扶贫活动，投身西部地区脱贫建设。

中信金租面向宁夏育才中学设立了“中信租赁班”，定向资助 50 名宁夏山区家庭贫困、成绩优秀的学生，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助学，捐款总额 37.5 万元，帮助学生完成高中学业。疫情防控期间，这群贫困山区的孩子是否健康安全？在“停课不停学”的时间里，网络条件能否保障学业顺利进行？这一系列问题成为中信金租的牵挂。通过积极沟通，中信金租及时了解 50 名学生以及老师们的健康状况，并主动捐赠 160 瓶免洗洗手液，为师生再添一份安全保障。

而平安租赁则结合业务特点发起的“金色阳光之路”公益计划，以“光伏板”为物件切入，综合考虑太阳光照小时数、年辐射量等方面天然条件优势，通过向贫困县校园捐赠光伏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旨在变“输血”为“造血”，用绿色分布式能源助力地方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2017 年至今，“金色阳光之路”活动已先后走过了广西百色、陕西榆林、新疆喀什、甘肃武威、青海同仁、云南大理和青海尖扎等西部地区，累计捐赠 90.2KW 光伏电站，为 1600 余名孩子送去了暖心的绿色光伏能源。

平安租赁董事长兼 CEO 方蔚豪表示，“金色阳光之路”有三层含义：其一，这项公益事业是有益的，充满阳光的；其二，这项公益依靠光伏事业，并在阳光充足的区域开展；其三，孩子们就像是早上七八点钟的太阳，是真正的金色阳光。希望通过“金色阳光之路”公益计划，综合“分布式能源”和“智体扶贫”的解决方式，帮助孩子们实现“读书梦”，为乡村发展注入更多动力。（来源：金融时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为自贸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业内首单外债额度共享业务

日前，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支持指导下，成功为上海自贸区内的世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了业内首单外债额度共享业务。通过该创新业务，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此举为自贸区内企业借用外债开辟了新渠道，为企业跨境融资提供了巨大的便利。

据悉，为了进一步推动自贸区跨境融资便利化，外汇局上海市分局近日正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通

知》，允许符合条件的注册在上海自贸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此次办理首单共享业务的世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政府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制造、飞机、船舶、汽车租赁、医疗卫生及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在经营过程中有大量海外融资需求。在新政策推出之前，企业只能通过股东增资扩大外债额度；而现在，租赁公司之间外债额度可以由母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大幅便利了企业跨境资金运作。作为浦发银行长期合作客户，该企业得到了银行提供的全程政策辅导。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的政策指导下，业务在一个工作日内即告落地。

作为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融资租赁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未来在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拉动社会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国制造“走出去”以及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引进来”等方面，融资租赁企业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杰出机构

行业杰出机构：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在北京成立，是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首批外商独资融资租赁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第一家工程机械行业的专业性融资租赁公司。

自成立以来，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一直致力于为中国市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坚持“质量是生命、服务是灵魂”的企业经营理念，在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领域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卡特彼勒融资租赁坚持用更高的制造水平、更具科技含量的产品、更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和持续升级的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积极推动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1978 年

卡特彼勒在北京开设办事处，正式拉开了在中国发展的序幕。

1994 年

卡特彼勒在中国建立第一家生产型企业——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今天已经成长为中国最大的工程制造企业之一。

2000 年

卡特彼勒基金会支持的第一个面向中国的公益项目开启，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价值观，助力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

2004 年

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8500 万美元，成为中国第一家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公司。

2007 年

从 2007 年开始，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 8 年冠名支持“卡特彼勒金融杯”优秀论文的评选活动，并在每年的“中国融资租赁年会”期间揭晓，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理论与业务创新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8 年

卡特彼勒携手中国四大代理商推出 2 小时响应服务承诺，为客户提供专业、伙伴、全程、安心的售后服务体验。

行业荣誉



2018年12月5日，在“2018中国融资租赁榜”颁奖典礼上，卡特彼勒融资租赁荣获“一路同行30年·杰出机构奖”。卡特彼勒融资租赁植根中国市场，坚持在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领域深耕发展，用一流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不断为中国实体经济注入新活力。



卡特彼勒融资租赁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单位，也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曾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等荣誉。卡特彼勒融资租赁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协会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不断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彰显了良好的融资租赁企业形象，受到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发展成就



作为建筑机械、采矿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机车领域内全球领先的机械设备供应商，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强劲的机械设备，助力客户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建功立业。

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设备和资金支持，在拥有丰富的设备价值评估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业务领域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更是通过全方位互补的产品和服务，采用整体融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有利的贷款条件和全面的发展支持，帮助客户轻松开展业务，助力事业成功。卡特彼勒融资租赁还大力推行数字化建设，通过智能化在线服务工具，为客户带来更高效、更便捷、更灵活的操作服务体验。



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一直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通过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帮助生态环境脆弱的贫困地区找到致富门路、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不断贡献力量。同时，卡特彼勒融资租赁还通过“农村教育行动计划”、“希望工程图书室”、“校园安全饮水”等一系列项目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用实际行动助力建设更加美好的中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回顾过往，卡特彼勒始终与客户和合作伙伴携手共进；

展望未来，卡特彼勒将步履不停，用实干成就梦想，携手实干家们共建更加美好的未来！

会员介绍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比亚迪融资租赁**
BYD INTERNATIONAL LEASING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租赁”）是 2014 年 7 月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经济合作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比亚迪租赁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共有三家股东，中方股东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租赁作为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机构，秉持着“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形成以领导班子为核心、下设两层管理架构的管理团队。由业务部/部门负责人、大区/团队负责人构成的公司中层管理团队近 25 人，其中在融资租赁行业或其他相关专业行业从业时间最短 3 年，最长 20 年，平均从业时间 8 年。该管理团队曾开创了国内租赁公司首笔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成功运作了长沙环城高速公路、国产商用车、大型工程机械等融资租赁或经营性租赁项目，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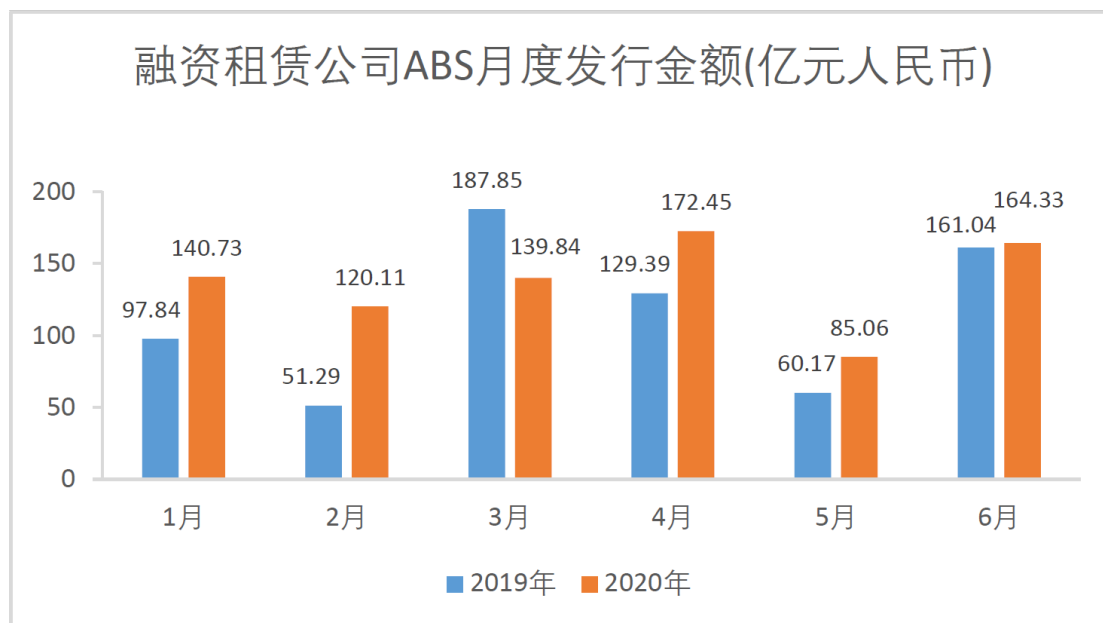
未来，比亚迪租赁将依托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导向，在与比亚迪汽车、滴滴出行等合作伙伴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其他主机厂、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在新能源领域，由网约车、出租车、大巴逐步向充电桩、新能源物流车、叉车、工程车辆、储能电站、清洁能源等方向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资金方面，公司会继续维护好现有银行、金融租赁、券商、信托等合作伙伴的关系，通过多种方式为相关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资产包，通过资产的快速流转，来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在此基础上，积极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通过上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来源，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为股东及合作伙伴带来更多收益。

租赁论坛

2020 年上半年租赁 ABS 发行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ABS 是拓展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的重要方式，也是融资租赁公司多元化融资的重要手段。2020 年上半年，共有 45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了 76 笔 ABS，在这些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产品中，最大单笔发行金额为 24.37 亿元，优先层最低发行利率为 2.30%，最低次级占比为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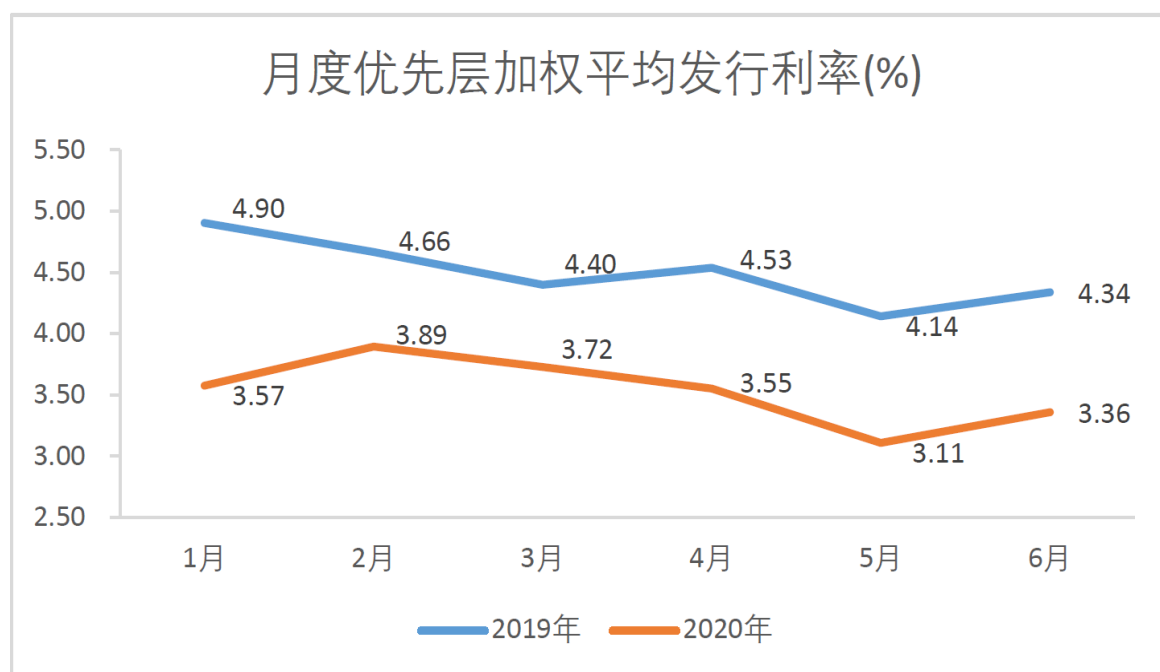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76 笔 ABS，合计总额达 822.52 亿元，发行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9.63%。2020 年上半年期间，4 月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ABS 总额最高，为 172.45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则是 3 月份发行量最大。总体来看，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S 的发行并未因疫情影响出现剧烈波动，整体发行趋势与 2019 年上半年相似，发行金额较 2019 年上半年也有所增加。

原始权益人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笔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60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9	3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67.08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34	6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7.72	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9.4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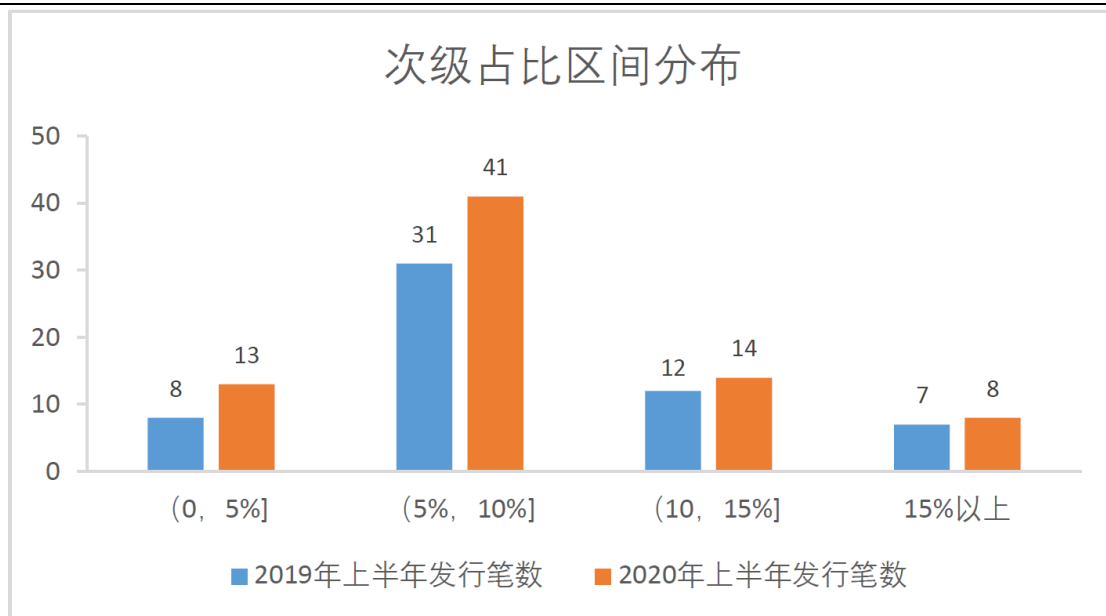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方面，按照发行金额排序，2020 年上半年发行 ABS 融资金额最高的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6 笔，合计 93.60 亿元，发行金额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了 21.81 亿元。其次，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 68.09 亿元，共发行 3 笔，发行金额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了 80.97 亿元。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 67.08 亿元，共发行 3 笔，发行金额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了 46.39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前 6 大原始权益人发行金额占行业总体发行金额的比例为 45.63%，2019 年上半年则为 62.00%。总体来说，原始权益人方面，2020 上半年较 2019 年同期集中度有所下降，同时也涌现出一批新的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ABS 进行融资。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S 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明显低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利率的走势也与 2019 年上半年一致。其中，2 月份融资租赁 ABS 发行利率最高，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89%；5 月份融资租赁 ABS 发行利率最低，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11%。

从 2020 年上半年原始权益人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来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 3.44%，较 2019 年上半年的 4.20%下降了 0.76%；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半年 ABS 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28%，较 2019 年上半年的 4.55%下降 1.27%；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上半年 ABS 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33%，较 2019 年上半年的 3.47%下降 0.14%。总体来看，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行利率在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主要得益于充足的资金面和宽松的利率政策。



次级占比方面，具体来看，2020 年上半年次级占比在（5%，10%] 这一区间的租赁 ABS 最多，共有 41 笔；次级占比在（10，15%] 与（0，5%] 的分别有 14 笔、13 笔；15%以上次级占比区间的最少，有 8 笔。最大次级占比为 20.06%，2019 上半年最大次级占比则为 41.89%。

ABS 的内部分级是常见的增信措施之一，通过内部分层能降低发行成本、提升 ABS 的信用质量。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次级占比较 2019 年上半年有明显下降，次级占比的区间分布普遍下移。总体而言，次级占比区间的缩窄侧面印证了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状况和资产质量的提升，也体现了市场对租赁 ABS 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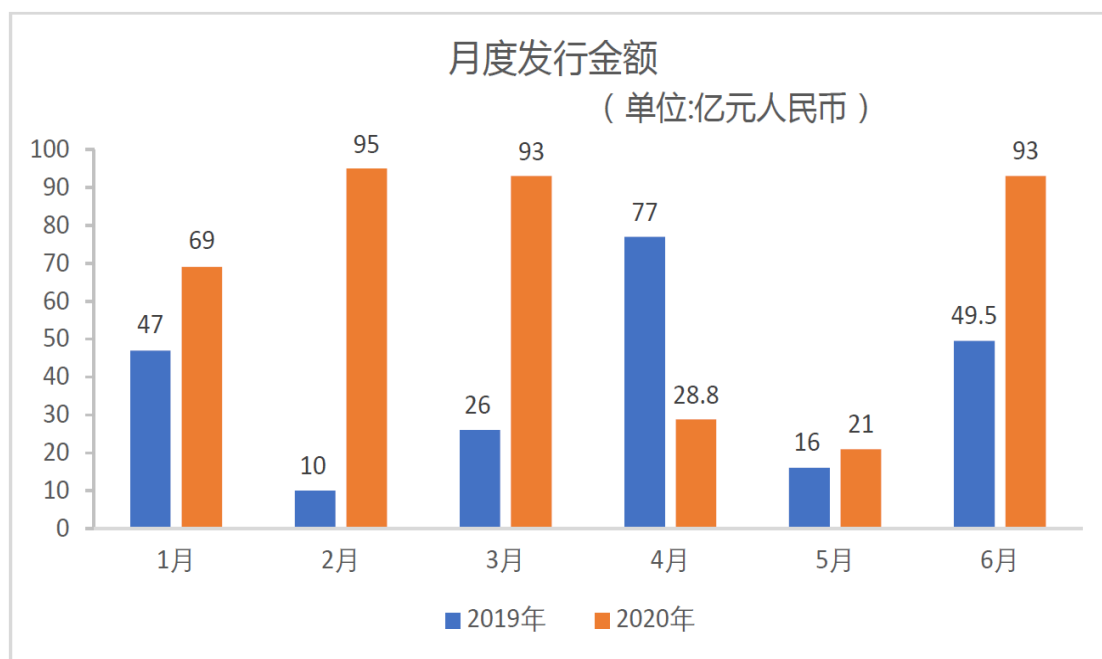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行业 ABS 的发行情况并未因疫情冲击受到较大影响，发行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集中度略有下降，宽松的资金面使得发行利率进一步下降，次级占比的区间分布相应下移。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有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债发行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公司债是由证监会监管的中长期直接融资品种，可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2020 年上半年，共有 2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45 笔公司债，发行金额总计 399.80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7.29%。而金融债则是由银保监会监管、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今年上半年，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12 笔合计 175 亿元的金融债，未包含在本文的统计之内。



在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45 笔公司债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共 18 笔 162.80 亿元，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共 27 笔 237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额占比较大，约占公司债发行总额的 5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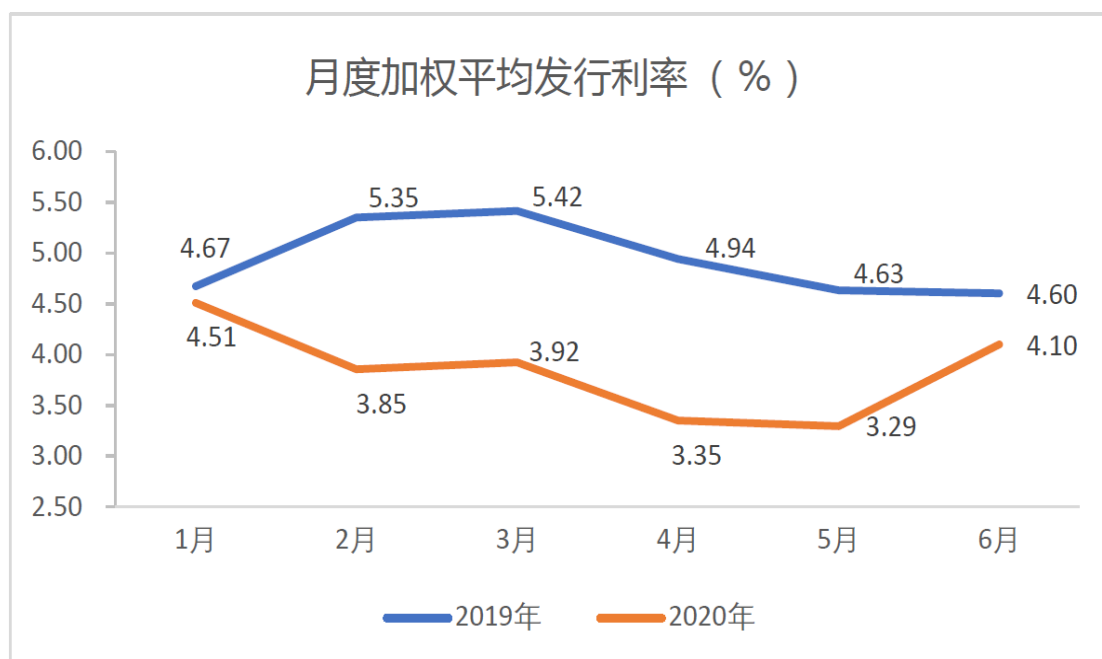
按照发行月份来看，2020 年 2 月发行金额最高，共发行 9 笔合计 95 亿元，2019 年上半年为 4 月最高，发行金额为 77 亿元，2019 年 2 月发行金额最低仅 10 亿元；3 月及 6 月发行金额次之，均为 93 亿元，2019 年同期则发行金额相对较低，分别为 26 亿元和 49.5 亿元。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巨大考验，央行三次降准释放 1.75 万亿元长期资金，及时调整并保持市场流动性，促进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司债发行规模上的提升与调整。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	7	3.9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	3	3.8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	4	3.6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3	4.1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	2	3.69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2	3.90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2	4.2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2	3.46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4.8	3	3.9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2	3.60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	2	5.1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	2	2.8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	3.9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	2	5.9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1	3.7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1	3.79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3.3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1	6.50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2	5.8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	1	3.95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1	5.75

原始权益人方面，2020 年上半年共有 2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公司债，最大单笔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其中，发行金额最高的是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7 笔，合计 147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94%。其次，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3 笔，发行金额为 41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88%。另外，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的公司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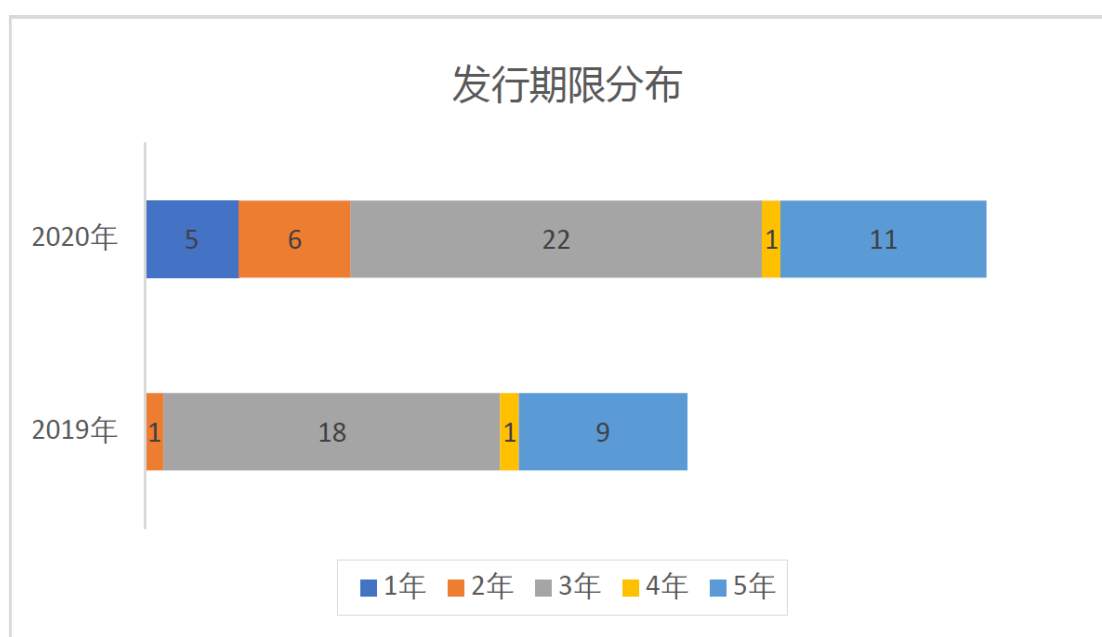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新增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公司债，提升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司债发行市场的参与度。同时，

各融资租赁公司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原始权益人的集中度方面也有所上升。



2020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2019年同期明显下降，整体波动趋势也有所改变。具体来看，5月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3.29%，1月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4.51%。其中，单笔最高发行利率为6.50%（共2笔），均为非公开发行的3年期限累进利率公司债；单笔最低发行利率为2.65%，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发行期限为2年。

今年上半年，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经济压力，各项政策的出台推动了市场利率的下降，融资租赁公司债的发行利率也因此出现近几年来的新低。



发行期限方面，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最长期限为 5 年（共有 11 笔），最短期限为 1 年（共有 5 笔），发行数量最多的期限为 3 年（共有 22 笔）。发行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里，利率类型均为累进利率，最高发行利率为 5.75%，最低发行利率为 3.40%；发行期限为 1 年的公司债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最高发行利率为 3.90%，最低发行利率为 2.78%；发行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有 15 笔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7 笔利率类型为累进利率。总体来看，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期限大多为 3 年和 5 年。

近期，人民银行提出下半年金融工作的重点，将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对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预计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同时，针对疫情出台的一些特殊的、阶段性的货币政策工具将根据疫情变化逐渐退出，传统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信贷投放与经济复苏的节奏相匹配，并引导融资成本适当下行，向实体经济让利。综合来看，今年下半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公司债的融资规模将持续增长，发行利率有望保持在相对低位。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有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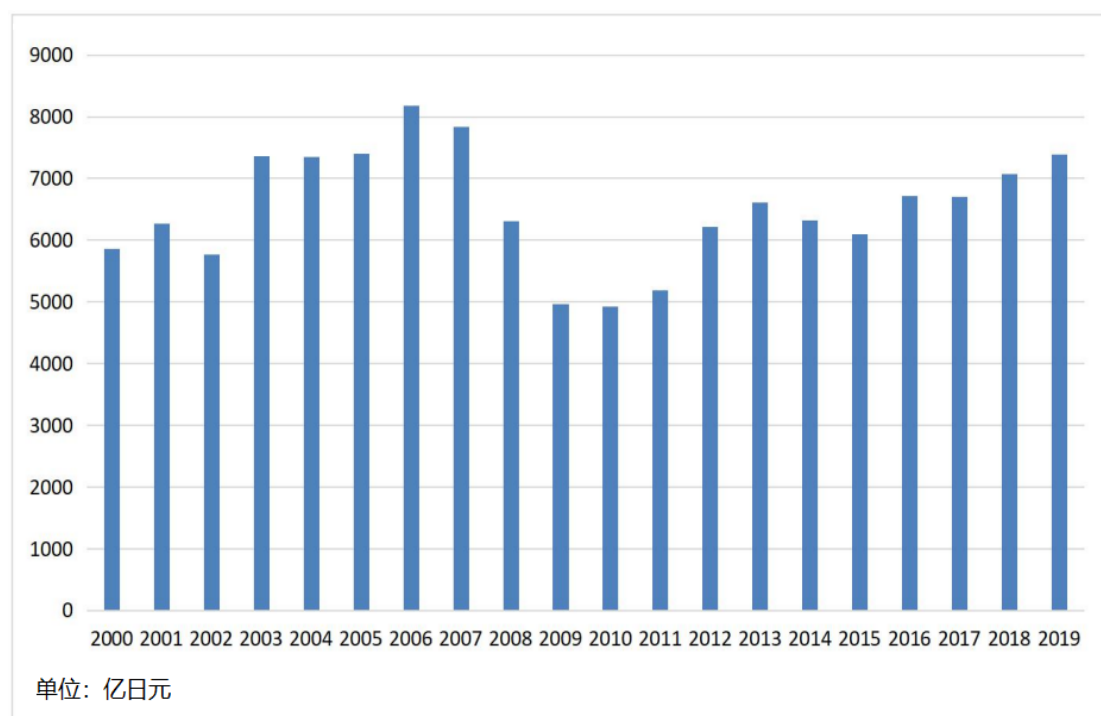
日本融资租赁十年近况之交通运输行业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先行产业，在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国防、文化等重要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期，政府部门再次强调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新型融资方式，不但可以有效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还能够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链条、增强发展动能。日本的融资租赁自产生以来就服务于交通运输相关领域，有着大量的经验可供参考，对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的融资租赁发展具有非常好的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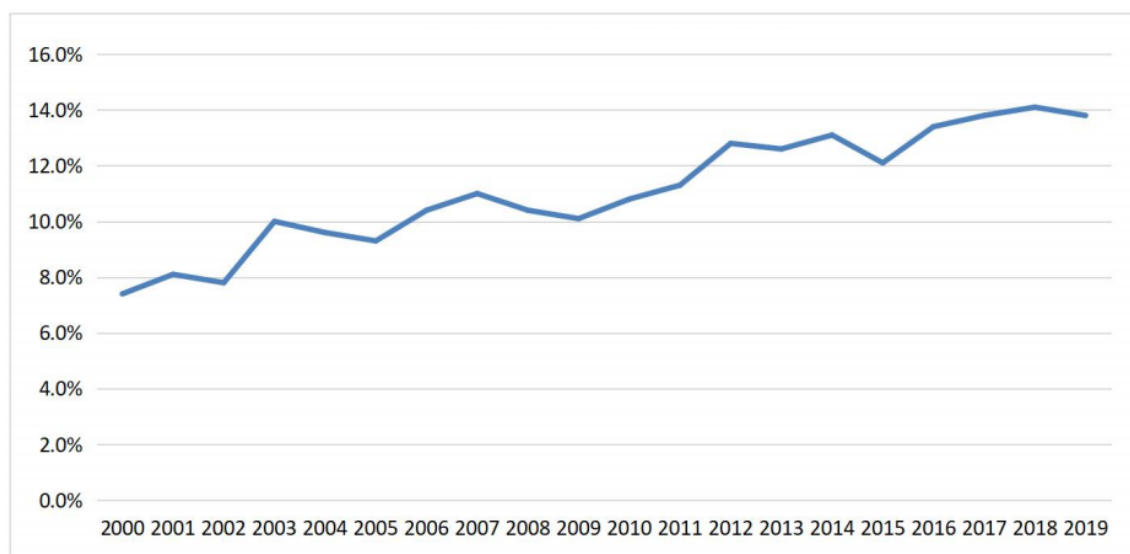
发展概况

交通运输行业融资租赁交易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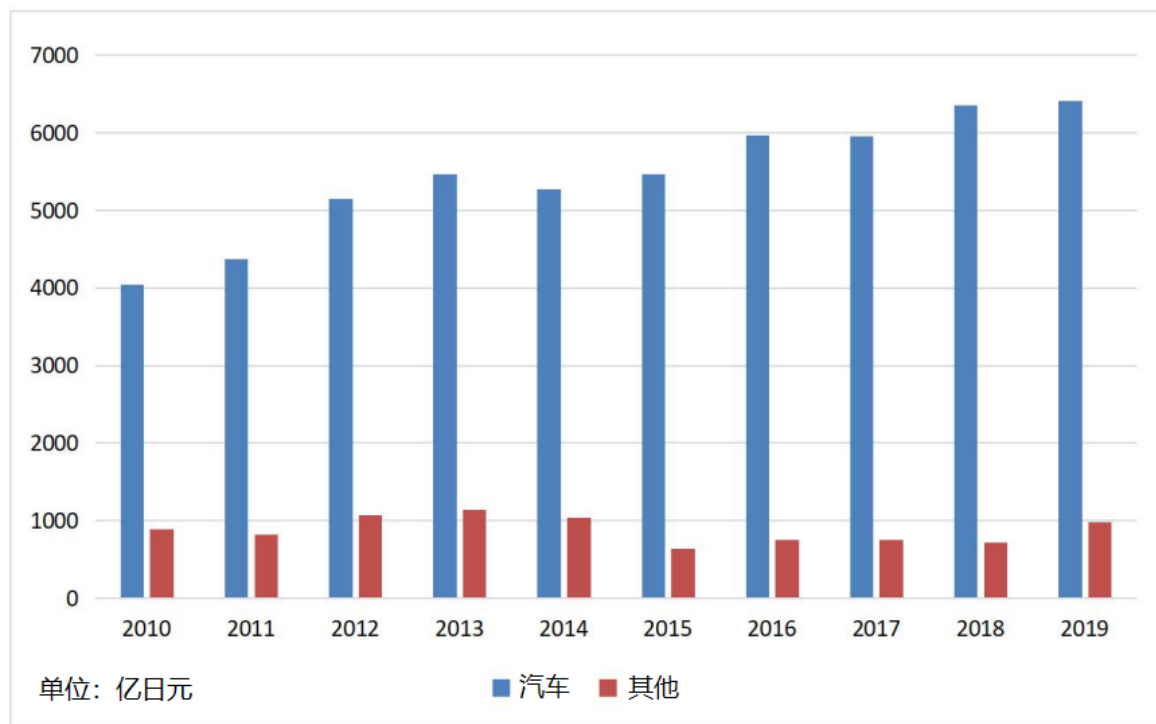
从整体看，进入 21 世纪以来，日本交通运输领域内的融资租赁先是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随后陷入了短暂的低迷，而在最近十年则是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日本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一直保持在 8000 亿日元左右的较高水平，但之后一路下降，并在 2010 年降至 4930 亿日元的最低水平。此后，得益于经济形势的好转，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开始逐步稳健上升，截至 2019 年，融资租赁交易额为 7383 亿日元，为最近十年来的最高水平，同时较 2010 年增长了 49.8%。

交通运输设备交易额在融资租赁行业总体中的占比



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在融资租赁交易总额中的占比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并从 2010 年开始稳定保持在 10% 以上，最近几年进一步提升至 14% 左右，其中，2018 年达到最高水平的 14.1%。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占比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反映了交通运输设备在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展示了融资租赁在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巨大动能。

各类交通运输设备租赁交易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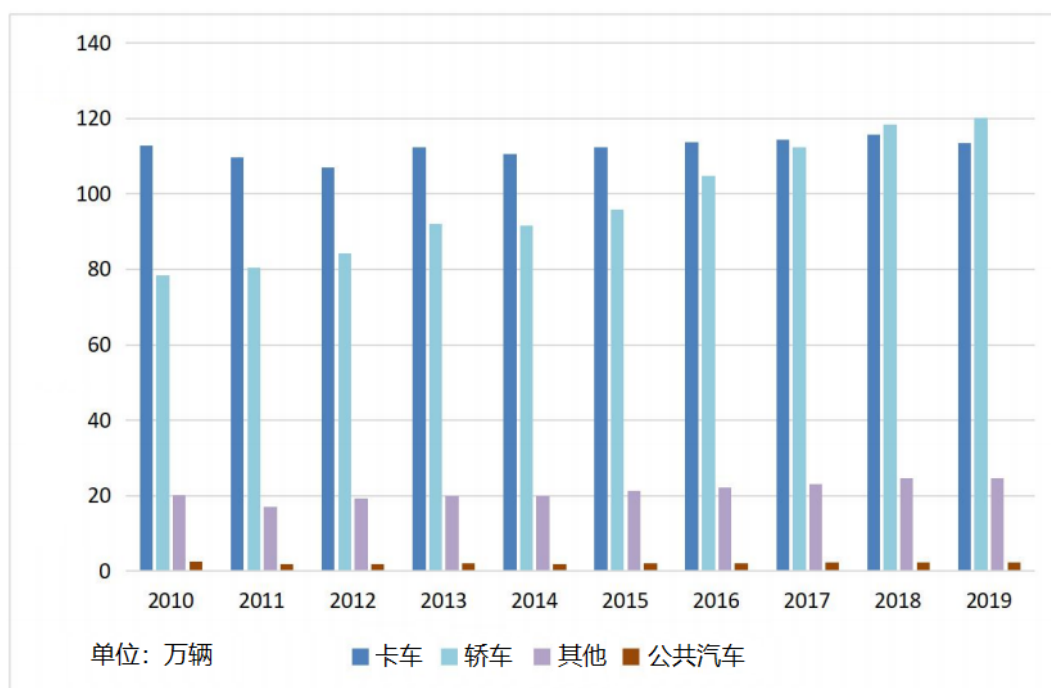
从交通运输设备的类型来看，最近十年，汽车融资租赁交易额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10 年的 4037 亿日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408 亿日元，增长幅度高达 58.7%，在整个交通运输设备中的占比接近 90%；

船舶、飞机、轨道交通等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的融资租赁交易额则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从 893 亿日元增长至 1144 亿日元后开始下降，并在 800 亿日元左右小幅波动，在交通运输设备中的占比约为 10%。

汽车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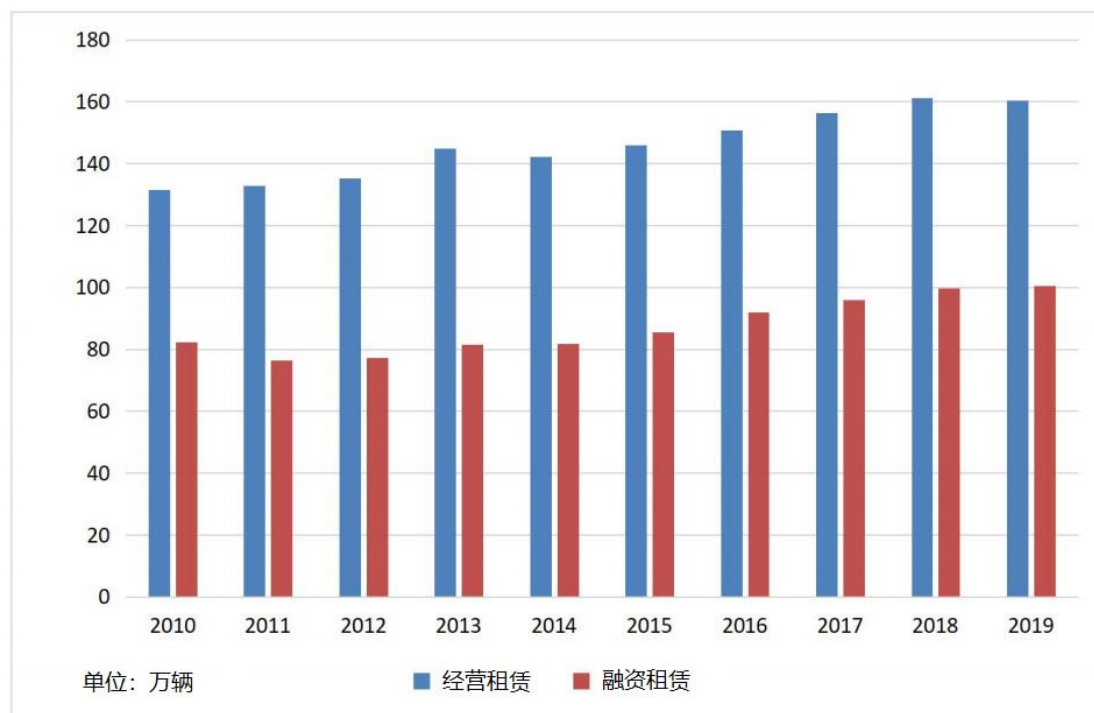
汽车是交通运输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日本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较长、成熟度较高的融资租赁标的物，在整个交通运设备中非常具有代表性。最近十年，汽车除了融资租赁交易额实现了快速增长，融资租赁交易量同样也有很大的提升，截至 2019 年，汽车融资租赁交易量为 260 万辆，较 2010 年的 214 万辆增加了 46 万辆，增长率约为 21%。

各类型汽车交易量



从汽车类型来看，最近十年，除轿车融资租赁交易量有明显增长以外，卡车、公共汽车和其他类型车辆的融资租赁交易量变化不大。具体来看，轿车的融资租赁交易量增长十分迅速，从 2010 年的 78.3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120 万辆，增长幅度高达 53.5%，在汽车交易总量中的占比也由 36.6% 提升至 46.1%，位居首位；卡车的交易量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上每年都保持在 115 万辆左右，但由于轿车交易量的提升，卡车交易量在汽车交易总量中的占比由 52.7% 下降至 43.5%；公共汽车的交易量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先由 2010 年的 2.6 万辆下降至 1.9 万辆，随后逐渐增长至 2019 年的 2.3 万辆左右，在汽车交易总量中的占比约为 1%；其他类型车辆的交易量实现了小幅增长，由 2010 年的 2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4.5 万辆，在汽车交易总量中的占比在 9.4% 左右。

融资租赁交易模式



在日本, 汽车的租赁交易主要以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方式进行, 其中以经营租赁为主, 占比约为 61.5%, 融资租赁的占比约为 38.5%。最近十年, 通过两种方式完成的汽车租赁交易量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具体来看, 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汽车数量从 2010 年的 21.4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6.1 万辆, 增长了 21.8%; 以经营租赁获取的汽车数量从 2010 年的 131.6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2 万辆, 增加了 21.7%。

发展经验

总结日本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长期稳定发展的原因和经验并加以借鉴, 对提高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能力、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 成熟的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日本的融资租赁行业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 一方面, 融资租赁企业在业务模式、市场定位、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十分成熟的模式; 另一方面, 政府部门制定了十分完善的法律法规, 有助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范开展。以汽车租赁为例, 日本的汽车租赁网点遍布全国各地, 可以和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无缝对接, 实现优势互补, 发挥协同作用。政府有关部门则是对汽车的登记、合同、税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条例, 保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 稳定的国内经济。

最近十年, 日本经济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GDP 由 2010 年的 500 万亿日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36 万亿

日元，大约增长了 7.2%。虽然经济增长速度并不快，但一直保持着增长的态势，营造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交通运输领域内各项投资的持续性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积极开展。

第三，持续增长的国民收入。

最近十年，日本国民平均年收入由 2010 年的 355 万日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387 万日元，增长了约 9%。国民收入的增长，有效提高了民众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一方面增加了对各类汽车的直接需求，另一方面带来了旅游等休闲出行次数的增多，进而带来对各种交通设备的引致需求，两方面的作用使得交通运输设备需求出现持续增长，融资租赁交易额也随之上升。

第四，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日本政府除了专门制定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如投资减税制度、政府补助制度以及租赁信用保险等，还针对各个具体行业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以汽车行业为例，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新一代汽车战略 2010”、“汽车产业战略 2014”以及多种财政补贴政策，极大的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行业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



Japan Leasing Association

日本租赁协会成立于 1971 年，是日本租赁行业内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全国性组织。日本租赁协会以促进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目标，专注于融资租赁及相关行业的调查研究，并向有关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提供政策建议，致力于发展日本经济，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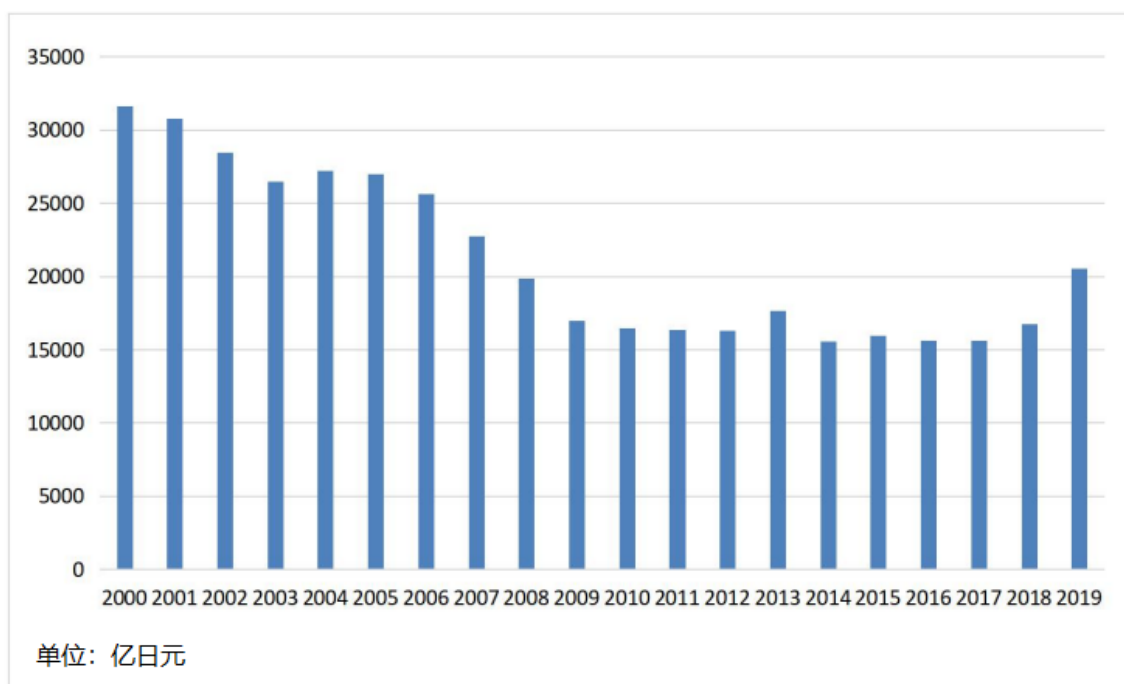
日本融资租赁十年近况之信息通讯行业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信息通讯行业目前是日本的第一大产业，也是支撑和推动日本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融资租赁由于操作流程简便、租约灵活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日本信息通讯行业，并在其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日本信息通讯行业内的融资租赁发展状况和发展经验，对于我国如何更好的在信息通讯领域发挥融资租赁的功能、实现行业之间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发展概况

信息通讯行业融资租赁交易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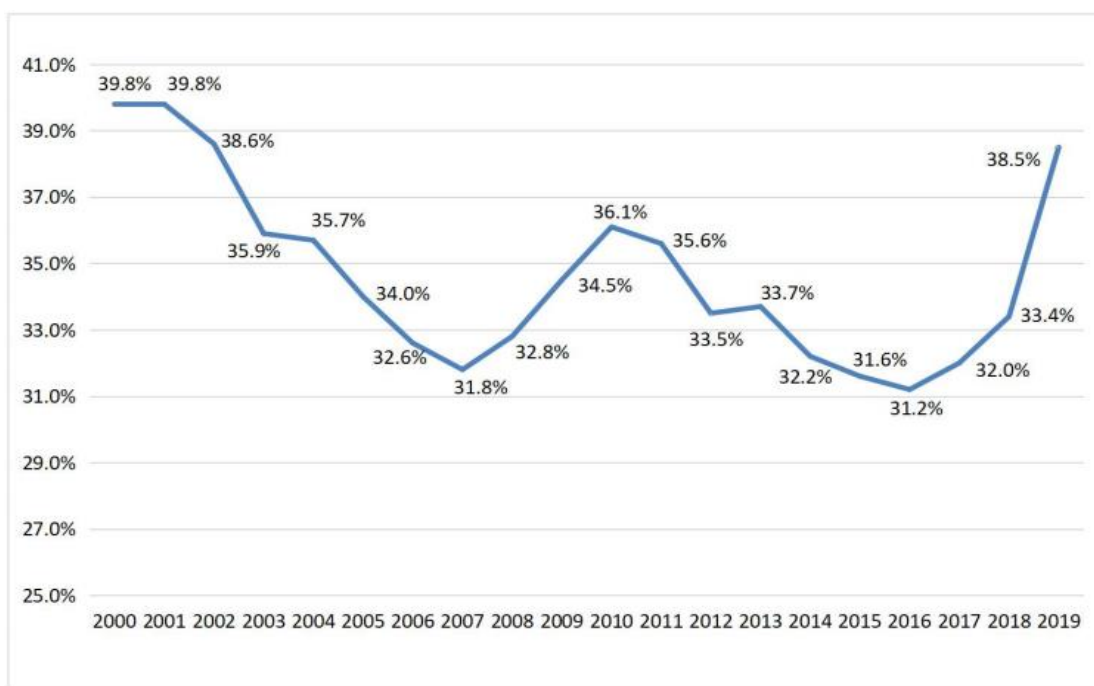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进入 21 世纪以来，日本信息通讯行业内的融资租赁发展较为低迷，经历了一定程度的衰退和较长时间的停滞，直至最近两年才开始逐渐复苏。具体来看，从 2000 年至 2010 年，这一时期内信息通讯设备的融资租赁交易额呈逐渐下降态势，由最初的 31625 亿日元下降至 16460 亿日元，下降幅度高达 48%。此后，虽然融资租赁交易额止住了下降颓势，但行业仍复苏乏力，发展陷入了将近十年的停滞，年平均融资租赁交易额基本维持在 16000 亿日元左右。从 2018 年开始，信息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开始出现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融资租赁交易额达到了 20529 亿日元，为 2007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在此期间，融资租赁交易额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也达到了两位数。

信息通讯设备交易额在融资租赁行业总体中的占比

信息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在融资租赁行业总体中的占比呈现出“W”型的变化趋势，最近十年基本保持在 35% 左右。具体来看，信息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的占比先是从 2000 年最高水平的 39.8% 下降至 2007 年的 31.8%，随后上升至 2010 年的 36.1%，此后又开始下降，并在 2016 年降至最低水平的 31.2%，随后上升至 2019 年的 38.5%。尽管信息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在融资租赁行业总体中的占比波动幅度较大，但始终保持在首位，这表明信息通讯设备是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并且存在大量的发展空间，也是融资租赁可以继续深耕、大有可为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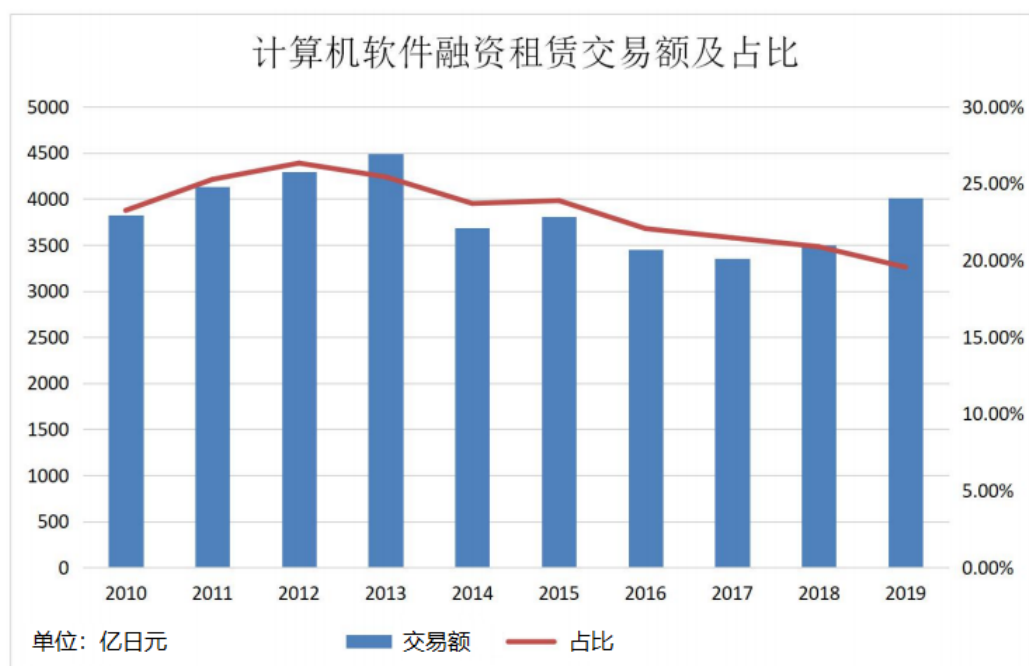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计算机硬件



最近十年，日本计算机硬件融资租赁交易额大部分时间保持在 8000 亿日元左右，相对缺乏增长动力，直至 2018 年才开始实现较大程度的增长，展现出复苏势头。具体来看，从 2010 年至 2017 年，计算机硬件融资租赁交易额由 8778 亿日元小幅下降至 8374 亿日元，此后连续两年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融资租赁交易额上升至 12047 亿日元，为最近十年的最高水平。计算机硬件融资租赁交易额在信息通讯行业中的占比一直位居首位，基本保持在 50% 以上，由于最近两年计算机硬件融资租赁交易额的大幅增长，其占比在 2019 年更是上升到了 58.7%。

计算机软件



最近十年,日本计算机软件融资租赁交易额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表现较为低迷,但从2018年开始实现了连续增长,扭转了下降趋势。具体来看,计算机软件融资租赁交易额在经历小幅增长之后于2013年达到了最高水平的4492亿日元,随后开始逐渐下降至2017年的3350亿日元,这也是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此后,从2018年开始实现了连续两年的快速增长,2019年的融资租赁交易额达到了4014亿日元。计算机软件融资租赁交易额在信息通讯行业中的占比与其交易额的变化较为相似,同样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从2012年最高水平的26.3%逐渐下降至2019年的19.6%,排名则从2014年开始由原来的第二位下降至第三位。

通讯设备



最近十年，日本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总体而言变化较为平稳，基本维持在 4000 亿日元左右，但 2019 年增长明显，融资租赁交易额达到了最近十年最高水平的 4468 亿日元，较 2018 年的 3752 亿日元增长了 19.1%。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日本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加快了通讯设备的流通速度、扩大了通讯设备的市场规模，由此带来了融资租赁交易额的较快增长。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在信息通讯行业中的占比波动幅度较大，但总体上仍介于 21%-26% 的范围内，其中，2015 年为最高的 25.3%，2013 年为最低的 21.3%，排名则从 2014 年开始由原来的第三位上升至第二位。

信息通讯行业低迷原因分析

从宏观层面来看，日本产业结构调整缓慢、经济体制不利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是整个信息通讯行业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信息通讯行业的发展需要政府部门积极调整相关产业结构与之相适应，日本政府虽然提出了“技术创造立国”的口号，但在信息化发展方面并未制定出有效措施，致使信息通讯产业的发展阻力重重。此外，日本的信息通讯行业是不完全竞争市场，由几家大的运营商进行长期垄断经营，不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以及专业化分工，导致整个行业缺少良性竞争和技术层面的创新，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从产业层面分析，相较于硬件设备，日本计算机软件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制约了整个信息通讯行业的发展。在信息通讯行业发展过程中，日本把主要系统集成商的平台纵向分割成几个互不兼容的平台，并局限于客户化软件开发，这种模式虽然有利于外包生产和降低成本，但不利于软件开发商投资通用平台，阻碍了软件的研发和创新。此外，日本在信息通讯行业研发投入的减少也是行业发展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据日本总务省统计数据，日本在信息通讯相关领域的研发投资总额从 2014 年开始逐步下降，2018 年的研发投资总额仅为 14942 亿日元，较 2014 年减少了将近 35%。

发展前景

虽然此前信息通讯行业内融资租赁的发展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停滞，但最近两年展现出了强劲的复苏势头，据日本租赁协会最新统计数据，2020 年前五个月信息通讯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一，政策支持。

日本政府逐渐加强了对信息通讯行业的管控措施，希望通过法律和政策的变化促进行业的积极发展。2017 年，日本政府放宽信息通讯领域的准入限制，允许新的电信运营商进入该行业，以打破原来的垄断局面，促进行业的竞争和创造力；2018 年，日本政府通过降低通话费用等多项措施降低家庭通信成本，并大力促进二手手机的流通；2019 年，日本政府颁布了《电信通信事业法》，以法律的形式对电信行业的通信费用和终端设备进行了详细规定，促进了价格竞争，保证了行业的有序发展。日本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有助于激发信息通讯行业的市场活力，提升消费者的有效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规模，从而促进融资租赁的长远发展。

第二，科技进步带来更大的需求。

当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方面促进了信息通讯行业的不

断进步，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更大的设备需求，给融资租赁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以 5G 网络的建设和运用为例，日本从 2019 年开始不断加快推进 5G 建设，希望在 2023 年初覆盖全国 60% 的人口，这一计划大概需要建设 3 万座 5G 基站，总投资预计将超过 20000 亿日元。此外，在日本的移动通讯设备市场方面，苹果的占有率超过了 56%，而苹果的移动通讯设备目前尚未在日本推出 5G 版本，未来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第三，“无接触经济”逐渐兴起。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民众的工作习惯和生活理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除了远程办公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医疗、零售和教育等行业也纷纷开启线上模式。这种工作和生活模式的转变大大增加了民众对计算机、通讯设备和相关软件的需求，并促使信息通讯行业不断推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行业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Japan Leasing Association

日本租赁协会成立于 1971 年，是日本租赁行业内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全国性组织。日本租赁协会以促进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目标，专注于融资租赁及相关行业的调查研究，并向有关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提供政策建议，致力于发展日本经济，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加强分类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开业时间已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包括银保监局和银保监分局）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和评级方法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管理、管理质量、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与专业能力等四方面内容。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第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要素权重设置。各监管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分配如下：资本管理（15%）、管理质量（25%）、风险管理（35%）、战略管理与专业能力（25%）。

（二）评级指标和评级要素得分。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为各评级指标得分加总。

（三）评级得分。评级得分由各评级要素得分按照要素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监管评级结果确定。根据分级标准，以评级得分确定监管评级初步级别和档次，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级别和档次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共5个级别7个档次，级数越大表明评级越差，越需要监管关注。

监管评级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1级；70分（含）至90分为2级，其中：80分（含）至90分为2A，70分（含）至80分为2B；50分（含）至70分为3级，其中：60分（含）至70分为3A，50分（含）至60分为3B；40分（含）至50分为4级；40分以下为5级。

第八条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机构应在评级得分对应级别和档次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

（一）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存在财务造假、被给予行政处罚和被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应区别情形确定是否采取下调措施，且监管评级结果应低于 2 级；

（二）无法正常经营，出现严重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稳定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为 5 级；

（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的情形，可视情节轻重决定下调措施。

第三章 评级操作规程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按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初评、银保监会复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内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在监管评级时应配置充足的监管资源，确保评级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监管评级初评应当力求广泛汇集各方面信息，全面反映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并表管理等情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公司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及其他重要外部信息等。信息收集由机构监管部门牵头完成，并充分征求现场检查、功能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监管评级初评应当对收集的信息进行仔细整理、筛选和分析，确定金融租赁公司的关键问题和主要风险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的 评级信息。必要时，可到被评级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全面了解情况并收集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当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金融租赁公司的实际状况，并据此完成相关的评级工作底稿。

银保监局负责审定所辖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初评结果，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将辖内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初评结果以监管评级报告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对银保监局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应银保监局。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将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通报给金融租赁公司，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七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将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会谈纪要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境外监管当局等通报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但应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金融租赁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将监管评级结果对外披露，不得用于广

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四章 分类监管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衡量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还应当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市场准入参考因素。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结合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问题及其成因，制定每家金融租赁公司的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督促金融租赁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对监管评级为1级的金融租赁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业务数据，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2级的金融租赁公司，加强日常非现场监管分析，通过走访、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并保持一定的现场检查频率，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对监管评级为3级的金融租赁公司，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频率、深度，密切关注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必要时约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管理、积极化解风险，依法对业务活动等采取一定限制措施。

对监管评级为4级的金融租赁公司，给予高度、持续监管关注，全面、及时掌握公司风险、问题情况和变化趋势，列为现场检查重点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计划，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可区别情形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等措施。

对监管评级为5级的金融租赁公司，及时制定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已经无法采取措施进行救助的，可以依法启动市场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问题，视情况采取督促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会可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适当调整评级要素和评级方法。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发现金融租赁公司重大风险或重大问题的，银保监局可向银保监会提出下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建议，银保监会复核后采取相应调整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通知**

上海汇发【2020】30号

上海市各银行、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进一步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各银行应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做好政策宣传，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及市场反响，并及时向我分局报告重大和异常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联系。

联系电话：58845930，58845317。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年6月1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

一、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制订本操作规程。

二、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可以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

三、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共享外债额度的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母公司已占用外债额度—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子公司已全额提款的非循环外债按未偿余额计算，已签约未提款及部分提款或可循环提款外债按签约额计算）。

四、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 （二）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
- （三）制定明确的共享方案；
- （四）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五）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五、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在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同时向外汇局提交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材料，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业务需求，母子公司清单、基本情况、共享方案、已借用外债情况及拟共享的外债额度，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二）相关内控制度；

（三）母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外汇局在向融资租赁公司发放“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时，同时发放“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明确参与共享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原外债额度、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后的外债额度等信息。

七、融资租赁母公司应每季度将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实际使用情况报外汇局。参与业务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参与子公司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应及时调整共享外债额度及共享方案。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在办理新的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外汇局根据新的共享方案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

八、融资租赁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用的所有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可退出共享业务。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可向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并将业务情况表交回外汇局。

九、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情况，并利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建立群组，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各主体外债额度，进行统一管理。

十、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十一、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使用及汇出入和结售汇手续。

十二、银行应按照规定为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和关闭、资金收付及汇兑业务，并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十三、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监督和统计监测，并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业务核查。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十四、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未按本操作规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十五、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十六、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外汇局负责解释。